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補字第512號

原告 田正蘋

指定送達地址：臺中市○○區○○○路
000號

許郁志

廖凱賢

指定送達地址：臺中市○○區○○○路
000號

曹弘中

錢佳昕

鄭雅雯

莊偉德

王浩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律師

被告 鼎鈞數位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淳甫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是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

01 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
02 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04 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

05 (一)原告田正蘋：請求新臺幣（下同）466,818元（含薪資42
06 8,652元、加班費10,166元與特休未休折算薪資14,667
07 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67,249元至原告田正蘋之個
08 人專戶，合計請求534,067元。

09 (二)原告許郁志：請求薪資326,887元、加班費4,333元、特休
10 未休折算薪資24,00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49,574元至
11 原告許郁志之個人專戶，合計請求404,794元

12 (三)原告廖凱賢：請求薪資42,044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4,
13 040元至原告廖凱賢之個人專戶，合計請求46,084元。

14 (四)原告曹弘中：請求薪資253,436元、加班費16,656元、特
15 休未休折算薪資6,50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30,624元
16 至原告曹弘中之個人專戶，合計請求307,216元。

17 (五)原告錢佳昕：請求薪資61,993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3
18 6,336元至原告錢佳昕之個人專戶，合計請求98,329元。

19 (六)原告鄭雅雯：請求薪資140,316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1
20 3,536元至原告鄭雅雯之個人專戶，合計請求153,852元。

21 (七)原告莊偉德：請求薪資31,909元、資遣費41,067元及提繳
22 勞工退休金差額43,924元至原告莊偉德之個人專戶，合計
23 請求116,900元。

24 (八)原告王浩維：請求資遣費4,00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2
25 3,634元至原告王浩維之個人專戶，合計請求27,634元。

26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688,876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
27 7,731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
28 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
29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
30 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1,821元（計算式：17,731元 $\times$ 2/3＝
31 11,82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

01 5,910元（計算式：17,731元－11,821元＝5,910元），茲依
02 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03 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4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05 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07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楊玉華